

2003

法律硕士联考系列

Entrance Exams for MD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策划

研究生入学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法律硕士入学考试
**民法
应试指导**

李仁玉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17

2003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2003 年法律硕士入学考试
民法应试指导

李仁玉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3 年法律硕士入学考试应试指导 / 李仁玉编著. — 北京 :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3
(2003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ISBN 7-301-04490-9

I . 2... II . 李... III . 民法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13

书 名：2003 年法律硕士入学考试民法应试指导

著作责任者：李仁玉 编著

责任编辑：金娟萍

标准书号：ISBN 7-301-04490-9/G · 574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http://cbs.pku.edu.cn>

电话：出版部 62754962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电子信箱：z pup@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飞达印刷厂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商：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7.5 印张 430 千字

2002 年 3 月修订版 200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23.00 元

NB/AE01/07

出版前言

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策划、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2003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应试指导丛书》包括公共课系列、法律硕士联考系列、MBA联考系列、MPA联考系列和经济管理硕士系列共三十多部。该套丛书是为了帮助有志于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广大考生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全面地、系统地复习有关的课程内容,而编写的一套题量大、题型齐全、覆盖面广、难度及认知层次分布合理的系列丛书。本套丛书的总体设计是在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的有关方面专家指导下,在大量的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教育部最近制定的“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各科考试大纲”的有关要求,并结合作者多年参加有关考试的命题、阅卷及辅导的经验进行的。

本套丛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本套丛书作者阵容强大

作者皆为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对外经贸大学、中国科技大学等考研辅导名师。他们都多年从事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阅卷、辅导及教学工作,有些还是原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组成员,对研究生入学考试有相当丰富的经验。他们所编写的辅导书和所教授的辅导课在历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生中都有相当大的影响。

二、体系明晰、内容精练

应试指导丛书的每一章或每一部分都由以下几项内容构成:

(一) 考试要求。编写该部分的目的是使广大考生明确每一章或每一部分考的内容是什么,掌握到什么程度就可以了。在编写过程中,根据作者多年来参加有关命题的经验把考试大纲所要求的内容加以细化、归纳和总结,使广大考生能够正确地把握考试要求,这是区别于其他研究生入学考试辅导书的一大特点。

(二) 重要定义、定理及公式。该部分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将概念、定理和公式(数学类)方法进行了简明扼要的叙述、归纳和总结;精选了各种典型的例题并作详细的解答,使得考生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对重点、难点、疑点问题进行复习,全面、系统地掌握所需要的知识,在考试时能够拿得出、用得上。

(三) 典型例题分析。该部分根据考试大纲要求的题型进行了分类,归纳总结了各种题型解题的方法及技巧,开阔了考生的解题思路,使所学的知识能够融会贯通,并迅速提高考生的综合解题能力。

(四) 自测练习题。每一章或每一部分的最后都精选了适量的练习题,全部习题都附有答案或提示。这些题目作为考生巩固所学知识、复习有关内容时使用,有利于提高考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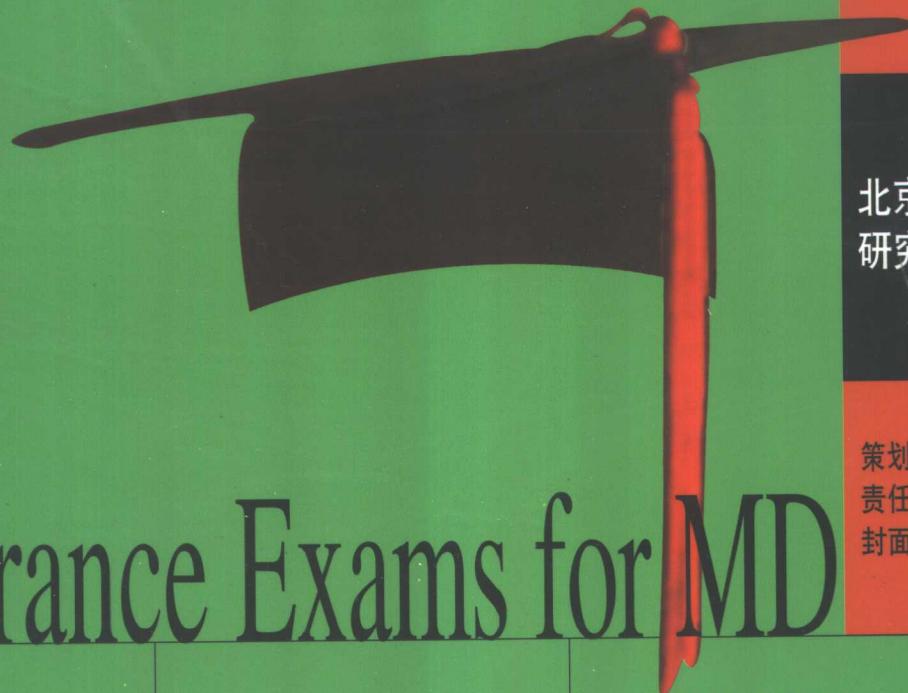
本套丛书模拟试卷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为了检查前一阶段考生复习效果、更好地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而设计编制的全真模拟试卷及其参考答案;二是近几年考研试题及解答。作者是在深入研究了历年考研试卷的结构、知识点及难度的分布,并紧密结合他们的命题实践、阅卷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及在全国各大城市“考研辅导班”辅导的经验来编好每一道题。因此,每一份试卷都从不同角度选择了具有多种风格的题目,基本上涵盖了全部命题思路,能够达到实际考试效果。这样,有利于广大考生检验自己复习的效果,更加全面地、系统地掌握所需知识,迅速地提高综合解题能力。

我们认为,这套丛书的出版,必将有助于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应试者开拓思路,提高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便考出好成绩。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年2月20日

2003

研究生
入学考试应试
指导丛书



Entrance Exams for MD

北京大学
研究生院策划

策划编辑 / 杨立范
责任编辑 / 金娟萍
封面设计 / 林胜利

公共课系列

1. 政治理论应试指导
2. 政治理论模拟试卷
3. 高等数学（工学类）
4. 微积分
5. 线性代数
6.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基础篇)
7. 概率统计讲义(提高篇)
8. 数学模拟试卷（工学类）
9. 数学模拟试卷（经济学类）
10. 英语完形填空
11. 英语语法与词汇
12. 英语阅读
13. 英汉翻译与英文写作
14. 形势与政策应试指导

法律硕士联考系列

15. 刑法应试指导
16. 刑法模拟试卷
17. 民法应试指导
18. 民法模拟试卷
19. 综合考试应试指导
20. 综合考试模拟试卷
21. 法律硕士必读法规资料汇编

MBA 联考系列

22. 管理应试指导与模拟试题
23. 英语应试指导与模拟试题
24. 数学应试指导与模拟试题
25. 语文应试指导与模拟试题
26. 逻辑应试指导与模拟试题

MPA 联考系列

27. 管理应试指导与模拟试题
28. 英语应试指导与模拟试题
29. 数学与逻辑应试指导与模拟试题
30. 行政学应试指导与模拟试题

经济管理系列

31. 微观经济学应试指导与模拟试题
32. 宏观经济学应试指导与模拟试题
33. 会计应试指导与模拟试题
34. 财务管理应试指导与模拟试题
35. 国际贸易应试指导与模拟试题
36. 国际金融应试指导与模拟试题
37. 统计学应试指导与模拟试题
38. 市场营销应试指导与模拟试题
39. 政治经济学应试指导与模拟试题

ISBN 7-301-04490-9/G · 574

定价：23.00 元



9 787301 044902 >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民法的本质	1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2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3
同步练习题	8
同步练习题答案	8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2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13
同步练习题	16
同步练习题答案	16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18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和本质	18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18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20
第四节 监护	23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27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0
第七节 个人合伙	31
同步练习题	34
同步练习题答案	36
第四章 法人	38
第一节 法人概述	38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41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2
第四节 联营	46
同步练习题	47
同步练习题答案	48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4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49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5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53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54
第五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55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59
同步练习题		65
同步练习题答案		66
第六章	代理	68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68
第二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69
第三节	代理权及其行使	70
第四节	无权代理	76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79
同步练习题		81
同步练习题答案		82
第七章	诉讼时效	84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84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86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起算	87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89
第五节	期间	91
同步练习题		93
同步练习题答案		94
第八章	物权概述	96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96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	97
第三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98
同步练习题		101
同步练习题答案		102
第九章	所有权	103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点	103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和限制	104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08
同步练习题		113
同步练习题答案		115
第十章	他物权	116
第一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116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17
第三节	抵押权	118
第四节	质权	122
第五节	留置权	124

同步练习题	126
同步练习题答案	128
第十一章 共有	129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129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29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32
同步练习题	134
同步练习题答案	135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136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36
第二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136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相邻关系	137
同步练习题	139
同步练习题答案	139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140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种类	140
第二节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42
第三节 不正当得利之债	146
第四节 无因管理之债	148
同步练习题	150
同步练习题答案	152
第十四章 合同法总论	154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5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66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168
同步练习题	171
同步练习题答案	174
第十五章 合同法分论	176
第一节 转移财产权的合同	176
第二节 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的合同	185
第三节 提供劳务的合同	188
第四节 技术合同	195
同步练习题	198
同步练习题答案	200
第十六章 人身权	202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202

第二节 人格权	203
第三节 身份权	204
同步练习题	206
同步练习题答案	206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	207
第一节 概述	207
第二节 著作权	208
第三节 专利权	216
第四节 商标权	222
同步练习题	229
同步练习题答案	231
第十八章 继承	233
第一节 概述	233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36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38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242
同步练习题	246
同步练习题答案	248
第十九章 民事责任	250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50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251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253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	263
同步练习题	265
同步练习题答案	267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民法的本质

一、民法的起源

民法一词渊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jus civilis*）。早在古罗马社会末期，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已发展到相当程度，为适应这种发展要求，在习惯规则的基础上产生了调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规范。当时的法学家按属人主义原则将这些规范分为市民法（*jus civilis*）和万民法（*jus gentium*）。市民法是专门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万民法为适用于罗马市民与外国人、外国人相互之间的法律。后世的法学家一般认为，市民法是民法的渊源，万民法是国际私法的渊源。近代欧洲国家在立法中使用的民法一词是从市民法转译而来的。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制定民法时，将法语（*Droit Civil*）用汉字第一次定名为民法。我国清末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聘请日本的松冈义正起草“民律”，民法一词渐为我国法律所采用。

二、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民法是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的特征是：

1.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与一定社会发展时期中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从本质上讲，民法就是把一定社会里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直接上升为法律规范。只有充分、深刻地理解这一点，才能把握民法的精髓。
2.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法律关系主体地位的平等性，是民法同诸如行政法等其他许多法律部门相区别的一个重要标志之一。
3. 民法是调整民事主体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民法学研究领域，可将民法区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仅指系统编纂的民法典；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则包括民法典和其他一切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我国，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又可称为广义上的民法，包括《民法通则》和物权法、债与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海商法、保险法、破产法、票据法等。

三、我国的民事立法

我国古代，由于长期处于农业社会、实行封建等级制度，缺乏民法典产生的条件，但也有涉及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如买卖、典卖、租佃、雇佣、借用、保管等契约规定，典当田

宅的物权规定等。1907 年开始了我国历史上的首次民法典编纂，1911 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未及公布，清王朝即覆灭。1929 年至 1930 年分编分期公布与施行的南京国民政府《民法典》是我国第一部民法典。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该民法典在我国大陆失去效力。新中国成立后，1954 年我国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民法典，1956 年完成草案。1962 年第二次起草民法典，1979 年第三次起草民法典。上述三个民法典草案，因为政治、经济以及学术观点等原因，均未颁布实行。1986 年颁布的《民法通则》，是新中国民事立法的重要里程碑。该法规定了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财产所有权和他物权制度、债与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民事责任制度、诉讼时效制度。由于该法不是民法典，因此，该法颁布以后，又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民事单行法和民事特别法，前者如《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担保法》，后者如《海商法》、《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民法通则》为基本法，以民事单行法和民事特别法为基干，以大量民事法规相配套的日渐完善的民事法律体系。在不久的将来，一部具有我国特色的、体系完整、内容科学的民法典必将出现。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规范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明确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亦称经济关系。由于财产关系包括的范围极广，民法不可能调整全部的财产关系，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一般具有下列特征：

1. 这种财产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

这里所说的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是指在这种财产关系中的当事人具有独立活动的人格，他们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在意志上是独立的，一方不受另一方意志的支配。这种财产关系不是基于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而发生的财产关系，而是各独立的民事主体基于商品交换等而发生的不具有隶属性的财产关系。在这种财产关系中，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行政隶属关系、血亲尊卑关系或者经济实力上可能存在差别，但这些都不能改变他们之间的平等主体的地位。

2. 这种财产关系一般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发生的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这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与基于行政隶属关系而发生的财产关系的重要区别。马克思在说明商品让渡时指出：“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① 这是因为商品交换的双方处于平等地位，一方不能命令或强迫他方，只能彼此自愿，自由让渡，才能达到商品交换的目的。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就具有这种特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02 页。

3. 这种财产关系一般是有偿的

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的互相实现，是他们进行民事活动的目的。在民事活动中，各利益主体都有着独立的经济利益，只有按照互利有偿的原则进行，才能为双方所接受。在我国，随着市场主体的复杂化及各自经济利益的独立，要求民事活动必须遵循互利有偿的原则。

4. 这种财产关系发生在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从范围上讲就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关系，而不包括纵向的财产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①

二、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又称人身非财产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共分两类，一类是人格关系，一类是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指民事主体本身所应具有的权利主体资格即因人格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基于人的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经过民法调整而表现为人格权关系。身份关系是指基于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基于亲属、婚姻、智力成果而产生的身份关系，包括父母子女间、夫妻间、作者、发明者等身份关系。身份关系经民法调整而表现为身份权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下列特征：

1. 这种人身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地位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不包括领导与被领导、管教与被管教者之间的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地位，彼此是平等的社会成员，应当平等相待，相互尊重，互不侵犯。

2. 这种人身关系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基于特定的精神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所谓特定的精神利益，是指存在于人身之精神上的利益，即非物质利益，这种利益是无法直接用金钱估量的，例如人格尊严、隐私等。

3. 这种人身关系与主体具有不可分性

由于人身关系反映着存在于人身之精神上的利益，这种精神利益自然与人身具有不可分离的属性，一是离开人身它无以发生，二是它以人身的不存在而不存在。精神利益与主体的不可分性决定了这种精神利益不能转让或继承。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是效力贯穿于整个民法

^① 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修改情况说明》，载1986年3月12日《人民日报》。

制度和规范之中的民法根本规则。民法基本原则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和特征的集中反映，同时也反映了统治阶级在民事领域所实行的基本政策和所持的基本态度。

通观各国民法典都有其基本原则，有的国家将民法的基本原则明文规定在民法典中，有的国家民法典虽不作明文规定，但在法律条文中体现了立法的指导方针和基本原则，如19世纪西方国家民法典所确立的所有权绝对、契约自由和过错责任三大原则是民法学者从具体民法制度中归纳出来的。我国《民法通则》将民法的基本原则明文规定在第一章的第3条至第7条之中。

民法的基本原则根据其产生不同可以分为法定原则和学理原则。法定原则是法律明文规定的原则，具有法律效力；学理原则是学者根据法律规定的内容或学者的观点概括出的原则，具有理论意义，没有法律效力。本书所讲的民法原则是根据《民法通则》规定的法定民法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对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起指导作用的基本准则。但是，并不是每一条民法基本原则对所有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都适用。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民法基本原则，有些对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全部适用，有些不是对全部而是对基本部分适用，但这并不影响其基本原则的性质。例如等价原则就只对反映商品交换关系这一基本民事关系适用，而不对赠与关系、继承关系适用。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民法的基本原则虽然是从具体的民事制度和民事法律规范中抽象出的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准则，但它仍应属于法律规范内容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人们进行民事活动的指南，也是制定、解释民法规范和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它还具有弥补成文法律规范规定不足的作用。正确理解和掌握民法的基本原则具有重要意义。

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是指民法基本原则在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中的作用。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是：

(一) 指导功能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的准则。既然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对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和规律的反映，立法机关在进行民事立法时就应以此作为立法的出发点，在其法律条文中体现民法基本原则的精神。在民事单行法和民事特别法的制定中，也应以民法基本原则为其立法的出发点，而不能与民法基本原则相违背。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民事司法的准则。司法机关对民法规范的司法解释和处理民事案件，应以民法基本原则为指导，才能正确理解、解释和执行民法规范。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进行民事活动的准则。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应以民法的基本原则为指导，只有这样，其民事活动才能发生预期的法律后果，受法律保护。

(二) 约束功能

民法的基本原则对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都有约束力。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民法基本原则对民事单行法、民事特别法均有约束力。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都不能违反民法的基本原则。

(三) 补充功能

民法基本原则的补充功能是指，在具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对某些民事关系用类推也不

能解决的情况下，司法机关可以直接根据民法的基本原则处理民事纠纷，民事主体也可以直接依据民法的基本原则进行民事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讲，民法的基本原则能补充成文民法规范之不足。

三、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里所说的当事人是指民事主体，主要指公民和法人。当事人地位平等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和性质决定的。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财产关系的基本关系部分是商品经济关系，而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①。“交换，确立了主体之间的全面平等”^②。在商品经济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平等是商品交换的必要前提，也是商品交换正常进行的基本保障。因此，当事人地位平等就成为民法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具体表现在：

（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我国《民法通则》第10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不论其民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政治面貌、文化程度、财产状况有何不同；也不论其精神是否健全，有无识别自己行为的能力，他们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终身享有。即使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其民事权利能力亦不丧失。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是相同的。公民不得自行放弃或转让或限制自己的民事权利能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不得限制或剥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二）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法律地位平等

在我国，民事主体包括公民、各种类型的法人、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他们之间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民事主体凭借自己的地位和实力，以大欺小，以强凌弱。各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应平等协商，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才可为具体的民事活动。

（三）民事主体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决定了民事主体平等地受法律保护。在具体的民事关系中，各民事主体都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接受法律的约束。在发生民事纠纷时，司法机构对各民事主体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因职务高低、单位大小、实力强弱而有区别。

四、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体现自己的意志，作真实意思表示，通过自己的内心真实意愿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自愿原则的内容包括：第一，设立民事法律关系的自愿。民事主体有权依法从事某种民事活动或不从事某种民事活动。即他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利益，进行某种民事法律行为，参加或不参加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第二，选择行为内容和相对人的自愿。当事人可以通过平等协商，为自己设定权利和承担义务，当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以后，也可以依法变更权利和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197页。

务的内容。当事人有选择相对人的自由，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这种自由不受限制。第三，选择行为方式的自愿。当事人参加民事活动，依法有权选择口头形式、普通书面形式、公证形式等行为方式。第四，违反自愿原则的民事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如法律规定因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违反自愿原则的民事行为，为无效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我国《民法通则》确立自愿原则是由于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的，作为调整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赋予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充分的自主和自由意志，反映了商品生产和经营的基本规律，有利于调动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当然，这种自主和自由意志的实现不是绝对的，应以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为限度。

五、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用来衡量民事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确定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义务及民事责任承担等。

公平原则是公平观念在民法上的体现。公平原则是一条法律适用的原则，即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时，可以根据公平原则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公平原则又是一条司法原则，即法官的司法判决要做到公平合理，当法律缺乏规定时，应根据公平原则做出合理的判决。

六、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按照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进行等价交换，以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

等价有偿原则只适用于商品交换或贯彻商品交换的财产关系，不适用于无偿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等价有偿原则的内容包括：第一，在双方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具有相对性，即一方享有权利，也应向对方履行相应的义务；另一方负有义务，同时亦应享有相应的权利；第二，民事主体共同从事某种民事活动时，各方都应取得一定的经济利益，且所取得的经济利益与其付出的代价相适应；第三，民事主体取得的权利与其履行的义务在价值上是相当的；第四，民事主体的权益受到损害，其应得到相当于所受损害的补偿。

七、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讲究诚实、恪守信用，以善意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不规避法律和合同。

诚实信用原则是社会道德和商品道德的法律化。我国《民法通则》确认诚实信用原则，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道德规范的要求。

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第一，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依诚实信用的方式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行使权利方面，无论是行使财产权还是人身权，都不得滥用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在履行义务方面，应讲究诚实、恪守信用，自觉履行。其次，在合同解释上，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对合同条款发生歧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合同解释时，应依诚实信用的原则，探究合同的实质和目的以及当事人的真实意志等，判明是非，确定责任。再次，依诚实信用原则弥补法律规定之不足。诚实

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一样赋予司法人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使其在法律规定不足时，从民法的目的出发，依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八、保护民事权益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所说民事权益，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利益。

保护民事权益原则的内容有：第一，民事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依自己的意志充分地行使合法的民事权利，有权依法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也可依法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保证自己权利的实现。第二，民事主体通过行使权利而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满足自己生产和生活的需要。第三，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和经济利益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义务人履行义务或停止侵害，还可请求司法机关保护其民事权益或使其遭受损害的民事权益得到恢复。

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不受侵害是各个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民法负有更直接的使命。民法对民事主体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作了具体规定，对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益实行平等保护，对侵犯民事权利的民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侵犯民事权利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把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提高到民法基本原则的高度，对于健全民事立法，加强民事司法，完善和保障正常的民事活动都有重要意义。

九、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按照《民法通则》第6条和第7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同步练习题

一、名词解释

1. 民法
2. 民法的基本原则
3. 自愿原则
4. 公平原则
5.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二、单项选择题

1.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 ）。
A. 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B.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C. 自然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D. 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
A. 都是有偿的 B. 都是无偿的
C. 一般是有偿的 D. 一般是无偿的
3. 民法起源于（ ）。
A. 罗马法 B. 古印度法
C. 古巴比伦法 D. 古埃及法
4. 下列社会关系中不属于民法调整的是（ ）。
A. 继承关系 B. 所有权关系
C. 合同关系 D. 征税纳税关系

三、简答题

1. 简述民法的特征。
2. 简述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特征。

同步练习题答案

一、名词解释

1.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